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銘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銘來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0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往板橋區方向行駛，途經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與自由街引道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同車道前方由告訴人林嘉鴻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前方突發狀況而停止於該車道，張銘來見狀緊急煞車，因而自摔倒地往前滑行，不慎追撞林嘉鴻之車尾，致林嘉鴻受有胸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